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34 號

聲 請 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聲請人因與衛生福利部等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13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1 年度聲再字第 61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0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116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第 273 條、第 278 條及第 28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四）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五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，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所援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五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

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援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、四及五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